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決算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於民國 53 年由王趁先生籌創之「私立嘉南藥理專科學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 85 年 7 月，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私立嘉南藥理學院」；並於民國 89 年 8 月改名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6,804,277,129.00 元，包括本校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9,911,501,418.20 元及基金 6,892,775,711.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約為 660 人，學生人數約為 16,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帳務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十二個月內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三)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列明其提存之依據，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又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新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無形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皆屬之。無形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計攤銷均自帳面予以沖減。

## (七)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輔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

##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將賸餘款轉列至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均屬之。

## (十)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 (十一) 退休撫卹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算。

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分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百分之一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並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又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依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 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 12% 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 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撥繳 35%、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 (十二)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十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銀行存款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87,691,481.00	\$79,404,992.00
活期存款	200,435,579.00	284,846,654.00
活期儲蓄存款	35,643,813.40	30,617,958.40
定期存款	86,700,000.00	147,600,000.00
合計	<u>\$410,470,873.40</u>	<u>\$542,469,604.40</u>

上列銀行存款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 四、應收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33,446,752.00	\$20,823,500.00
應收其他補助款	1,368,400.00	1,585,021.00
其他應收款	111,350.00	661,727.00
合 計	\$34,926,502.00	\$23,070,248.00

#### 五、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作業組織（附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餘額	\$4,003,440.00	\$2,791,765.00
認列作業收益	473,044.00	1,211,675.00
期末餘額	\$4,476,484.00	\$4,003,440.00

1. 上述作業組織經教育部於民國 83 年 9 月 13 日台(83)技字第 050057 號函核准成立。後依「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改制；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南市幼教字第 1010985880 號函，經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改制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台南市幼兒園」；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府社兒字第 1020097507 號函，經台南市政府核准改名「台南市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托嬰中心」。前述「附設幼兒園」已報部核准(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40071181 號)；「附設托嬰中心」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報部核准(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50045591 號)。

2. 附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重要科目說明及附屬機構資金流向表，請詳如後附表。

####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餘額	\$3,632,532.00	\$3,626,364.00
本期增加	5,135.00	6,168.00
期末餘額	\$3,637,667.00	\$3,632,532.00

係本校限定專戶儲存之獎學金基金，本期增加數係該基金產生之孳息。

##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 104 學年度

成 本	104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5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1,390,009,417.20	\$—	\$—	\$—	\$—	\$1,390,009,417.20
土地改良物	405,696,818.00	3,460,000.00	—	—	—	409,156,818.00
房屋及建築	6,236,562,543.00	53,195,605.00	—	159,060,607.00	—	6,448,818,75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6,200,247.00	83,352,146.00	35,556,239.00	—	—	1,163,996,154.00
圖書及博物	435,854,917.00	16,313,841.00	—	—	—	452,168,758.00
其他設備	276,131,500.00	8,933,453.00	15,621,901.00	—	—	269,443,052.00
預付土地、 工程及設備款	221,215,638.00	491,568,629.00	—	—	159,060,607.00	553,723,660.00
合計	\$10,081,671,080.20	\$656,823,674.00	\$51,178,140.00	\$159,060,607.00	\$159,060,607.00	\$10,687,316,614.20

累計折舊	104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5 年 7 月 31 日
土地改良物	\$253,635,102.00	\$10,508,604.00	\$—	\$—	\$—	\$264,143,706.00
房屋及建築	1,247,077,667.00	114,836,124.00	—	—	—	1,361,913,791.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7,663,768.00	59,968,709.00	29,551,607.00	—	—	738,080,870.00
其他設備	190,565,283.00	10,201,345.00	13,020,028.00	—	—	187,746,600.00
合計	\$2,398,941,820.00	\$195,514,782.00	\$42,571,635.00	\$—	\$—	\$2,551,884,967.00

### 103 學年度

成 本	103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4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1,217,196,330.20	\$70,000,000.00	\$—	\$102,813,087.00	\$—	\$1,390,009,417.20
土地改良物	386,766,318.00	18,930,500.00	—	—	—	405,696,818.00
房屋及建築	5,789,900,258.00	1,334,550.00	6,000,000.00	451,327,735.00	—	6,236,562,543.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4,554,368.00	101,215,050.00	29,653,781.00	84,610.00	—	1,116,200,247.00
圖書及博物	412,754,079.00	23,445,098.00	344,260.00	—	—	435,854,917.00
其他設備	274,357,276.00	4,914,796.00	3,140,572.00	—	—	276,131,500.00
預付土地、 工程及設備款	292,880,395.00	489,229,175.00	—	—	560,893,932.00	221,215,638.00
合計	\$9,418,409,024.20	\$709,069,169.00	\$39,138,613.00	\$554,225,432.00	\$560,893,932.00	\$10,081,671,080.20

累計折舊	103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4 年 7 月 31 日
土地改良物	\$242,219,921.00	\$11,415,181.00	\$—	\$—	\$—	\$253,635,102.00
房屋及建築	1,142,588,122.00	107,257,436.00	2,767,891.00	—	—	1,247,077,667.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7,216,506.00	64,656,920.00	24,209,658.00	—	—	707,663,768.00
其他設備	179,301,457.00	13,861,428.00	2,597,602.00	—	—	190,565,283.00
合計	\$2,231,326,006.00	\$197,190,965.00	\$29,575,151.00	\$—	\$—	\$2,398,941,820.00

1. 本期固定資產減少數係本期固定資產報廢51,178,140.00元。
2. 上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重分類減少數係本期轉列房屋及建築159,060,607.00元。
3.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6,016,830,000.00元及5,897,070,000.00元且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形。

##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內容如下：

### 104 學年度

成 本	104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5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42,798,004.00	\$8,642,279.00	\$380,000.00	\$—	\$—	\$51,060,283.00
其他無形資產	612,000.00	—	—	—	—	612,000.00
合計	\$43,410,004.00	\$8,642,279.00	\$380,000.00	\$—	\$—	\$51,672,283.00

累計攤銷	104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5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15,283,661.00	\$5,446,707.00	\$320,598.00	\$—	\$—	\$20,409,770.00
其他無形資產	520,021.00	19,479.00	—	—	—	539,500.00
合計	\$15,803,682.00	\$5,466,186.00	\$320,598.00	\$—	\$—	\$20,949,270.00

### 103 學年度

成 本	103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4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36,053,725.00	\$6,113,779.00	\$262,000.00	\$892,500.00	\$—	\$42,798,004.00
其他無形資產	612,000.00	—	—	—	—	612,000.00
合計	\$36,665,725.00	\$6,113,779.00	\$262,000.00	\$892,500.00	\$—	\$43,410,004.00

累計攤銷	103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4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10,531,929.00	\$4,869,191.00	\$117,459.00	\$—	\$—	\$15,283,661.00
其他無形資產	442,033.00	77,988.00	—	—	—	520,021.00
合計	\$10,973,962.00	\$4,947,179.00	\$117,459.00	\$—	\$—	\$15,803,682.00

## 九、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5年起開始償還	\$93,750,000.00	\$106,250,000.00	台技(二)字第0920196270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6年起開始償還(提早償還)	93,750,000.00	106,250,000.00	台技(二)字第0930062982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106.12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00,000,000.00	—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工安大樓	自91.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875,000.00	3,125,000.00	台(85)技(二)字第85516374號函
	小計		289,375,000.00	215,6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250,000.00)	(26,250,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合計		\$263,125,000.00	\$189,375,000.00	
	利率區間		2.43%-2.65%	2.71%-2.92%	

上述合作金庫之長期借款，台技(二)字第0930062982號，原應於民國98年開始償還，因本校資金充足，已由董事會決議於民國97年起提早償還，每6個月償還6,250,000.00元。

## 十、退休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算。本校於民國66年（訂定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該辦法認列應付退休金，並指撥專戶存款。自民國81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民國104及103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33,900,830.00元及34,182,189.00元，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原有之教職員「退休基金」所提列之應付退休金自民國81學年度起已不再提列，該應付退休金已由學校統籌運用，且民國86學年度因退休制度改變，如有教職員退休須動支退休基金者，已不需再向教育部報備，該專戶存款已取消。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底止，應付退休金餘額均為8,191,514.10元。

##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04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04年8月1日	\$3,632,532.00	\$6,889,143,179.20	\$616,521,324.30	\$299,685,954.00	\$7,808,982,989.50
上期餘絀轉列數			299,685,954.00	(299,685,954.0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轉列數	5,135.00		(5,135.00)		—
賸餘款轉列數		(102,795,131.00)	102,795,131.00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63,223,484.00	(63,223,484.00)		—
104學年度餘絀				286,731,014.00	286,731,014.00
105年7月31日餘額	\$3,637,667.00	\$6,849,571,532.20	\$955,773,790.30	\$286,731,014.00	\$8,095,714,003.50

103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03年8月1日	\$3,626,364.00	\$6,307,015,402.20	\$862,594,776.30	\$336,060,493.00	\$7,509,297,035.50
上期餘絀轉列數			336,060,493.00	(336,060,493.0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轉列數	6,168.00		(6,168.00)		—
賸餘款轉列數		59,626,631.00	(59,626,631.00)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522,501,146.00	(522,501,146.00)		—
103學年度餘絀				299,685,954.00	299,685,954.00
104年7月31日餘額	\$3,632,532.00	\$6,889,143,179.20	\$616,521,324.30	\$299,685,954.00	\$7,808,982,989.50

上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254,792,039.00元及6,594,779,493.20元、357,587,170.00元及6,531,556,009.20元。

本校截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民國105年7月31日特種基金3,637,667.00元。

十二、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費收入		\$1,162,497,364.00	\$1,157,340,689.00
雜費收入		369,812,706.00	367,671,955.00
電腦實習費收入		6,943,380.00	7,501,480.00
合計		\$1,539,253,450.00	\$1,532,514,124.00

十三、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收入		\$184,369,381.00	\$136,276,704.00
其他補助收入		20,893,289.00	57,431,687.00
受贈收入		11,130,423.00	5,510,997.00
合計		\$216,393,093.00	\$199,219,388.00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4,767,410.00	\$6,059,430.00
住宿費收入		105,024,857.00	100,184,784.00
其他收入		38,448,824.00	39,583,376.00
合計		\$148,241,091.00	\$145,827,590.00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事費		\$108,772,739.00	\$107,723,326.00
業務費		79,119,896.00	80,275,262.00
維護費		29,216,864.00	28,454,400.00
退休撫卹費		7,754,178.00	7,759,051.00
折舊及攤銷		26,161,196.00	28,076,327.00
合計		\$251,024,873.00	\$252,288,366.00



####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事費		\$708,830,584.00	\$694,662,231.00
業務費		299,992,554.00	278,831,920.00
維護費		105,944,077.00	91,158,512.00
退休撫卹費		25,979,536.00	26,255,917.00
折舊及攤銷		184,919,370.00	171,852,584.00
合計		<u>\$1,325,666,121.00</u>	<u>\$1,262,761,164.00</u>

#### 十七、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2. 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作業組織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劃，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十八、關係人交易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並無任何交易事項。

十九、其他

(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104學年度			
關係人	職稱	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支領報酬總額
王 ○ 雄	董事長	\$1,642,740.00	\$0.00	\$0.00	\$1,642,740.00
張 ○ 雄	董事	0.00	101,946.00	30,585.00	132,531.00
林 ○ 龍	董事	0.00	101,946.00	5,097.00	107,043.00
郭 ○ 鳳	董事	0.00	101,946.00	5,097.00	107,043.00
馬 ○ 儒	董事	0.00	101,946.00	5,097.00	107,043.00
吳 ○ 邦	董事	0.00	101,946.00	30,585.00	132,531.00
王 ○ 敏	董事	0.00	101,946.00	5,097.00	107,043.00
杜 ○ 池	董事	0.00	101,946.00	5,097.00	107,043.00
薛 ○ 惠	董事	0.00	61,946.00	0.00	61,946.00
田 ○ 元	董事	0.00	101,946.00	5,097.00	107,043.00
陳 ○ 和	董事	0.00	101,946.00	5,097.00	107,043.00
嚴 ○ 雄	監察人	0.00	81,946.00	4,097.00	86,043.00
		<u>\$1,642,740.00</u>	<u>\$1,061,406.00</u>	<u>\$100,946.00</u>	<u>\$2,805,092.00</u>

		103學年度			
關係人	職稱	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支領報酬總額
王 ○ 雄	董事長	\$1,642,740.00	\$0.00	\$0.00	\$1,642,740.00
張 ○ 雄	董事	0.00	102,000.00	30,600.00	132,600.00
林 ○ 龍	董事	0.00	102,000.00	5,100.00	107,100.00
郭 ○ 鳳	董事	0.00	102,000.00	5,100.00	107,100.00
馬 ○ 儒	董事	0.00	82,000.00	4,100.00	86,100.00
吳 ○ 邦	董事	0.00	102,000.00	30,600.00	132,600.00
王 ○ 敏	董事	0.00	102,000.00	5,100.00	107,100.00
杜 ○ 池	董事	0.00	102,000.00	5,100.00	107,100.00
薛 ○ 惠	董事	0.00	82,000.00	0.00	82,000.00
田 ○ 元	董事	0.00	102,000.00	5,100.00	107,100.00
陳 ○ 和	董事	0.00	102,000.00	5,100.00	107,100.00
嚴 ○ 雄	監察人	0.00	102,000.00	5,100.00	107,100.00
		<u>\$1,642,740.00</u>	<u>\$1,082,000.00</u>	<u>\$101,000.00</u>	<u>\$2,825,740.00</u>

除董事長為專任外，其餘為無給職。

## (二)舉債指數

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項目	金額			
	學校	幼兒園	托嬰中心	合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00	0.00	0	0.00
短期銀行借款(L2)	26,250,000.00	0.00	0	26,250,000.00
應付款項(L3)	100,354,907.00	1,600,975.00	182,259.00	102,138,141.00
代收款項(L4)	16,267,310.00	582,160.00	2,053.00	16,851,523.00
其他借款(L5)	0.00	0.00	0.00	0.00
長期銀行借款(L6)	263,125,000.00	0.00	0.00	263,125,000.00
長期應付款項(L7)	0.00	0.00	0.00	0.00
應付退休金(L8)	8,191,514.10	0.00	0.00	8,191,514.10
存入保證金(L9)	24,444,226.00	0.00	0.00	24,444,22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438,632,957.10	2,183,135.00	184,312.00	441,000,404.10
現金(A1)	748,165.00	0.00	0.00	748,165.00
銀行存款(A2)	410,470,873.40	4,384,883.00	178,260.00	415,034,016.40
短期投資(A3)	0.00	0.00	0.00	0.00
應收款項(A4)	34,926,502.00	46,516.00	49.00	34,973,067.00
特種基金(A5)	3,637,667.00	0.00	0.00	3,637,667.00
存出保證金(A6)	3,672,800.00	0.00	0.00	3,672,8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453,456,007.40	4,431,399.00	178,309.00	458,065,715.40
銀行借款淨額(C)=A-B	(14,823,050.30)	(2,248,264.00)	6,003.00	(17,065,311.3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96,472,770.00	(155,696.00)	(69,500.00)	396,247,574.00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0.00	(0.09)	0.00

## 二十、承諾事項

### (1)存出保證金

1. 本校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RAW-3993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103年12月25日至105年12月24日止，每月租金75,000.00元，並支付410,000.00元作為保證金。
2. 本校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RAU-2718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103年10月29日至106年10月28日止，每月租金71,500.00元，並支付410,000.00元作為保證金。
3. 本校溫泉研究發展中心承接101年度台東縣原住民地區溫泉區劃設與溫泉區管理計畫事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285,000.00元及270,00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4. 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研究服務中心承接「104年度嘉義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計畫」履約保證金760,000.00元。
5. 本校環境資源管理系承接「104年度二仁溪流域汙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計畫」履約保證金62,000.00元。
6. 本校環境資源管理系承接「105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暨環保小學堂專案管理計畫」履約保證金242,000.00元。
7. 本校溫泉研究發展中心承接「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計畫推動委託專業服務」履約保證金478,300.00元。
8. 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研究服務中心承接「105年度嘉義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計畫」保證金700,000.00元。
9. 本校溫泉研究發展中心承接「101年度台東縣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區劃設與溫泉管理計畫專業服務」保固金55,500.00元。

## (2) 存入保證金

1. 本校收取採購合約廠商及工程履約保證金計12,140,850.00元，於期滿後無息退還。
2. 本校學生租賃學生宿舍時，收取保證金計9,106,116.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3. 本校出租建築物與統一超商作為營業用，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600,0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4. 本校與遠雄人壽事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簽訂學生平安保險合約，簽約時收取履約保證金計2,150,000.00元，到期時無息退還。
5. 本校合作社出借場所收取保證金計272,260.00元，歸還時無息退還。
6. 本校收取校友圖書借閱證保證金計75,000.00元，借閱證歸還時無息退還。
7. 本校收取新生暨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保證金100,000.00元，歸還時無息退還。

##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